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车路协同路侧终端，型号：EISA-V2X-RT）[1]，生产厂为（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95 号 4 楼 415-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传感器综合实训平台，型号：DLL-PT-006），生产厂为（南京德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创智大厦北楼 507-1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无人驾驶运载物流实训车，型号：EISA-UTP-LDLV），生产厂为（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95 号 4 楼 415-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智能网联汽车实训检测台，型号：MY-ZNWLJC-03），生产厂为（常州漫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紫荆东路 60-1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线控底盘综合测试实训平台，型号：YSICV-T01），生产厂为（江苏豫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1 幢乙单元 417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智能座舱系统综合实训平台，型号：EISA-IC-IS），生产厂为（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95 号 4 楼 415-3）。

/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智能座舱整车实训系统，型号：EISA-ICV-A3），生产厂为（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95 号 4 楼 415-3）。/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含上位机软件），型号：JLZZGS002），生产厂为（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嘉创二路 55 号 1 幢 6 层 101-1629）。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型号：JLZZGS001），生产厂为（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嘉创二路 55 号 1 幢 6 层 101-1629）。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恒艺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不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